

# 切 結 書

查具切結人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申請「  
物（與  
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之各款情事，又上項標的物與已辦動產擔保交易各種登  
記之標的物並無相重複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具此結，隨  
同申請案

送 請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存證

具切結書人：

地 址：

（債務人及標的物所有人不為同一人者，請雙方共同切結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此式係適用於機械、設備、器材、工具部份）

附註：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7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：

- 一、債務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，或破產程序在進行中。
- 二、債務人就標的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。
- 三、標的物係屬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。